

民事準備(一)暨聲請調查證據狀

(就被告廖年豐、廖年毅 112 年 2 月 9 日《民事答辯狀》表示意見)

案 號 111 年度商調字第 53 號

股 別 慎股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被 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

上二人共同 李文中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

複代理人 方彥凱律師

被 告 廖年毓

廖年豐

廖年毅

上二人共同 陳國華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張志全律師

二、聲請理由：

因被告否認原證 5 號之形式上真正，原告所能提出之證物亦為銀行提供之影本，故為證明原證 5 號之真正，自有向上開銀行查調前揭交易相關文件之必要。

伍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察，賜判決如答辯聲明，以維權益，至為德感。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【附件/證物明細】

附表 1 李瑞章匯款示意圖

附表 2 廖年豐、廖年毅匯款示意圖

附表 3 本系列案件匯款示意圖

附件 1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472 號判決

附件 2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 號判決

附件 3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35 號判決

附件 4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3 號判決

附件 5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6 號民事判決

原證 8 董事願任同意書

原證 9 106 年 10 月 20 日、106 年 10 月 25 日、108 年 7 月 30 日
董事會議事錄

原證 10 107-109 年金毓泰公司所得扣繳資料

原證 11 111 年度商調字第 52、54 號案之 112 年 3 月 6 日調解程序筆錄

民事更正狀

案 號 111 年度商調字第 53 號
股 別 慎股
聲 請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何宗霖律師
謝明絜律師

相 對 人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
上 二 人 共 同 李文中律師
訴 訟 代 理 人 楊立行律師
複 代 理 人 方彥凱律師
相 對 人 廖年毓
廖年豐

廖年毅
上 二 人 共 同 陳國華律師
訴 訟 代 理 人
張志全律師

5	108/01/29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營業部 01 16	國泰世華中崙分行 12 80	30,000,310	310 元為匯款手續 費
6	109/06/22	第一銀行華山分行 148- 990	國泰世華中崙分行 11 480	6,950,080	80 元為匯款手續費
總計				102,901,110	

二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察，以維權益，至為德感。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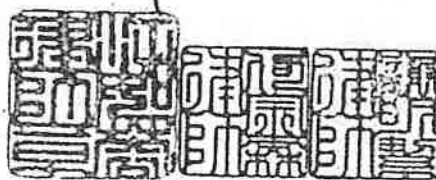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繁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9 日

民事聲請調查證據（二）狀

案 號 111 年度商調字第 53 號
股 別 慎股
聲 請 人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 何宗霖律師
 謝明絮律師

相 對 人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
上 二 人 共 同 李文中律師
訴 訟 代 理 人 楊立行律師
複 代 理 人 方彥凱律師
相 對 人 廖年毓
 廖年豐

 廖年毅
上 二 人 共 同 陳國華律師
訴 訟 代 理 人
 張志全律師

6號)，提供相關查核證據及說明，以利真實之發現。

三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察，以維權益，至為德感。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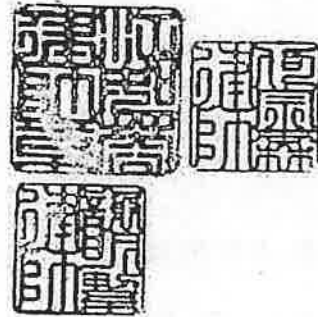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絮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4 日

民事請求當事人查詢狀

案 號 111 年度商調字第 53 號
股 別 慎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 何宗霖律師
 謝明絜律師

被 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
上二人共同 李文中律師
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
複代理人 方彥凱律師
被 告 廖年毓
 廖年豐

 廖年毅
上二人共同 陳國華律師
訴訟代理人
 張志全律師

1 被告致昇公司一事為真實。：

2 伍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察，以維權益，至為德感。

3
4 謹 狀

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6
7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絮律師



8
9
10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1 日